用户姓名	手机号码	身份证号	列表id	合同号	标题	内容	发送时间	状态
胡占梅	18647450141	14021119850512332X	491255990	PPD05800010491255990	债权转让 通知	尊敬的债务人【胡占梅】, 因您编号为【PPD05800010491255990】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未及时归还,【天津明东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】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了代偿义务,并享有相应债权。现【天津明东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】已将上述债权转让至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特此通知,请您知晓。	2024-04-02 05:20:21.0	发送成功